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99號

原告 帝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奕辰

訴訟代理人 黃呈利律師

被告 富客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佳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設計費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9月23日承攬被告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25、26樓之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並訂立書面承攬契約，其中室內設計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76,000元，因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本工程在設計或施工期間，甲方（即被告）欲刪除工程預算規劃書項目，需經乙方（即原告）同意並且支付3D及設計圖之費用」，故該契約僅就裝修工程部分約定為200萬元（參契約第7條），然此部分之工程係在被告要求以整體設計後分項發包施工，先行發包施工之部分僅為隔間工程、水電工程、防水工程。而被告是向原告要求在總工程款1,200萬元範圍內，以古典風格之型式繪製設計圖及3D圖，故在前開承攬契約簽訂後，兩造仍持續溝通，迄至108年12月13日原告將畫好設計圖以Line通訊軟體傳給被告負責人之夫時，更回復「女兒房基本上已經OK了」，迄至109年2月7日尚表示26樓要請原告報價與安排施工，並指定由原告之曾姓經理負責，是原告是配合被告之要求而為設計，並已完成全部設計圖及3D圖之繪製工作，裝

01 修工程則是分三階段簽約，即第一期為隔間工程、第二期為
02 泥作工程、第三期為木作工程，但設計圖、3D圖是以全部工
03 程為設計繪製，並未區分為三階段，被告法定代理人夫妻二
04 人亦一再承諾全部工程均會交付原告施作。詎料在原告人員
05 完成隔間工程後，被告竟以最終的設計圖案，遠超過原本的
06 1,200萬元預算，無法執行為由，要求原告「按我的預算幫
07 我按圖完工，或是我自己裝潢，如果我有用到你的圖，我就
08 付費給你，若是我裝潢的是平民的裝潢，我們就不要再爭議
09 這些設計費的事了，簽個協議」，然原告也一再向被告說明
10 設計圖、3D圖仍得在1,200萬元範圍內做增減，不同意被告
11 上開要求，但被告在毫無預警的情形下要求原告退場，明白
12 表示其餘工程均不願交由原告施作。原告已依約完成第一階
13 段之隔間工程，並完成全部設計圖、3D圖之繪製工作，且被
14 告已明確表示不願將後續工程交付原告施作，則被告仍應依
15 約給付設計圖、3D工作之報酬576,000元，此部分全部未支
16 付，因兩造有約定「已畫好的設計3D圖，若被告有部分空間
17 未給原告施作時，被告同意支付設計費及3D費用」，故原告
18 在被告拒絕後續工程交付原告施作時，其請求此部分工作報
19 酬之條件即已成就。爰依承攬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3D圖
20 設計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76,000元，及自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依據合約書內容設計費為10萬元。至原告提出之
24 所謂3D圖設計費即總金額576,000元設計費報價單，並非合
25 約內容，原告此舉恐係提供偽證誤導法院。緣本工程承包價
26 從雙方約定的1,200萬元完工入住，但原告大幅提高至1,846
27 萬元，且1,846萬元的工程內容還不包含水電工程、燈具工
28 程、廚具工程，在被告無法增加預算下，原告也不願意再未
29 被告規劃設計任何符合雙方所約定的1,200萬元工程設計，
30 後經雙方合意結束合作關係，並結算工程款含設計費10萬元
31 已經支付了。關於108年9月23日工程預算規劃書上記載「如

01 乙方已畫好的設計3D圖，若甲方部分空間未給乙方施作時，
02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設計費及3D費用」意思是如果1,200萬元
03 的工程讓原告施工，原告可以完全不收設計費，如果沒有讓
04 原告施作，設計費10萬元被告就會支付等語，資為抗辯。並
05 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06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8 （一）兩造於108年9月23日簽立如原証一所示契約書含108年9月
09 23日工程預算規劃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
10 房屋之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

11 （二）被告是向原告要求在總工程款1,200萬元範圍內進行室內
12 設計及裝修工程，系爭契約為其中先行之200萬元部分。

13 （三）原告所提出108年12月26日工程預算規劃書記載之總價為
14 1,846萬餘元，因被告無法增加預算，原告僅主張仍得在
15 1,200萬元範圍內做增減，未能提供在總工程款1,200萬元
16 範圍內之設計規劃，嗣經雙方合意終止承攬關係，並結算
17 工程款含設計費10萬元已經支付了。

18 四、本院認定之理由：

19 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應在於：兩造間有無約定設計費10萬元外
20 之3D圖設計費576,000元？

21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為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約定
24 設計費10萬元外之3D圖設計費576,000元之事實，為被告
25 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主張事實之存在，負舉證責任。
26 而原告所為舉證，無非提出未有被告簽章之109年3月26日
27 設計費報價單（總金額576,000元），及聲請訊問證人即
28 原告之承辦人曾書佩，為其論據。惟查：

29 1. 兩造不爭執為真正之108年9月23日工程預算規劃書（見
30 本院卷一第183至186頁或第407至416頁）及後續由原告
31 提供被告之108年12月26日工程預算規劃書（見本院卷

一第417至452頁），於各該首頁均載明「設計費」單價800元、數量125坪、總價10萬元，並未見另有關於3D圖設計費之報價。除另有特約排除之情形外，室內設計之「設計費」，依文義解釋，當然包含3D圖設計費在內。參照系爭契約本文（見本院卷一第29至32頁或第397至406頁），固然於第9條第3項約定：「本工程在設計或施工期間，甲方欲刪除工程預算規劃書項目，需經乙方同意並且支付3D及設計圖之費用。」又於108年9月23日工程預算規劃書記載：「因甲方要求先簽隔間工程之部分，甲方請乙方先畫全室3D，甲方承諾乙方有畫到的設計及3D圖面空間全由乙方施作」「如乙方已畫好的設計3D圖，若甲方部分空間未給乙方施作時，甲方同意支付乙方設計費及3D費用」等語，無非彰顯本件設計之圖說有包含3D圖，未能遽認原告報價之設計費10萬元中排除3D圖設計費而須另行計價。

2. 原告所提出未有被告簽章之109年3月26日設計費報價單（見本院卷一第187頁或第483頁），無非原告之使用人片面製作之文書，其上固然記載總價為576,000元，但未能證明曾經被告閱覽並同意給付。況原告已於108年12月26日提出總價為1,846萬餘元之工程預算規劃書，業經被告拒絕提高預算超過1,200萬元，與自始被告所委託之要求落差過大，顯見原告當時或後續提供被告之設計3D圖並不具可行性，對被告即無利益可言，則縱令原告曾將109年3月26日設計費報價單提示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其配偶，被告亦顯無同意給付之理，是該文書自不足資為有利於原告判斷之依據。

3. 依證人曾書佩即原告之承辦人於本院111年6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結證稱：「（【提示原証一契約書】有沒有看過或經手承辦這個委託案？）有，是經手承辦。（請說明雙方權利義務是不是都有寫在契約書上？）對。（剛才法官詢問雙方的權利義務是不是都有寫在契約書上，

01 你說是，這部分有包含本件裝潢的3D設計費用？）有。
02 ……契約書第2頁的第9條第3項……契約上面沒有記載
03 多少費用。」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30至31頁），更
04 佐證兩造間確實並無約定設計費10萬元外之3D圖設計費
05 576,000元。

06 4. 至證人曾書佩固然另證稱：「（【請求提示原告110年
07 12月23日辯論意旨狀之附件即本院卷一第483頁】這設
08 計費報價單，是不是你剛才所指的3D設計費用？）對。
09 ……（誰製作的？）我製作的。（有給被告富客達企業
10 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李佳蓉及其配偶看過嗎？）有，是
11 李小姐及張先生。……因為設計費和3D設計費都給對方
12 看過了，之前提到的576,000元都在設計費報價單【即
13 本院卷一第483頁】裡看過和確認過。」云云（見本院
14 卷二第31至33頁），顯見證人曾書佩有涉己利害關係，
15 並在原告訴訟代理人誘導訊問下才補充上開證述而翻異
16 前詞，因此可信度低下，尚不足以動搖前揭有利於被告
17 之事證，附此敘明。

18 5. 原告就其所主張兩造間有約定設計費10萬元外之3D圖設
19 計費576,000元之事實，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
20 有此事實之存在，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謂3D圖設計費
21 576,000元，即屬無據。

22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3D圖設計費
23 576,000元，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譚鈺陵